

涡阳县店集镇姚湾、聂小庙、肖寨村 2020 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水泥路（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2021GYGJ0021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涡阳县店集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GYGJ0021 号
2. 项目名称：涡阳县店集镇姚湾、聂小庙、肖寨村 2020 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水泥路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751222.35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751222.35 元
6. 采购需求：涡阳县店集镇姚湾、聂小庙、肖寨村 2020 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水泥路项目（二次）施工主要包括：路基、路面等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3 竞标时（以竞标截止时间为准），在安徽省境内无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在亳州市辖区内无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持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须提供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2020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胶装在竞标文件中。

（4）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在安徽省境内无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法定情形除外），曾作为项目经理（无论是否变更）承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时起）的其他工程未竣工的，均视为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本条所指的竣工，系指工程项目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3.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4.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供应商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1年6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二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青牛广场东侧）。

重要提醒：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人自行安排好上传投标文件的工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获取响应文件须知

(1) 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谈判，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 只有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获取时间（即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参与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涡阳县店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涡阳县店集镇

联系人：贾主任

联系方式：13731805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涡阳县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0558-7210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58-7210231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30</u> 日 <u>17:30</u> 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31</u> 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3.3	谈判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谈判保证金（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竞争性谈判不成功（或谈判现场拒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直接退还至该供应商汇出帐户。 2.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退付：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须补齐），履约期满后退还至其汇出账户。 4.如有质疑、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文件的递交要求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谈判会的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参加谈判会，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其他证明无效。
5.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构成： 3人以上单数（含3人）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180430192000509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27730010400118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9340080100000189960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

		<p>或者</p> <p>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3405018874010000005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向阳路支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退付履约保证金。</p> <p>注：受采购人委托，中标单位需将履约保证金汇入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号；如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须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银行为同一银行。如中标单位补交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不予认可，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原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补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p>
7.4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供应商需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谈判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文</p>	

件；

3.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

4.开标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违法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

6.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①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身份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8、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中的“提供该项目人员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 6 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修改为“提供该项目人员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p> <p>9、中标单位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0、代理服务收费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涡阳县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注：（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先使用公司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p> <p>11、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分别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70 % 向中标人收取。</p>
2	<p>1. 勘探现场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 年 / 月 /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贾主任，联系电话：13731805469 。</p> <p>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3.响应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p>4.如允许自然人参加谈判，自然人在相应材料上签字或盖章即可。</p>
3	<p>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p>

	投标	递交响应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4.1 合同签订地点：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p> <p>4.3 凡是在开标前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须在开标前向交易中心提供不投标的书面说明，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县公管局将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将对该企业的不诚信行为进行披露；企业未按要求参加约谈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4 投标单位已至开标现场但迟迟不递交投标文件或已递交投标文件但无故不进行 CA 锁解密的，县公管局将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如无正当理由，则视为不诚信行为，将对该企业的不诚信行为进行披露；企业未按要求参加约谈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5 投标单位可以在开标时递交非加密的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一份，也可以不递交。若投标单位递交非加密的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则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否则将予以拒收，视为未递交。若投标单位未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在评审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对投标造成影响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投标单位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文件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p> <p>4.6 自评审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 15 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4.8 投标单位需提交的各种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投标系统装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再提交不予受理，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p> <p>4.9 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以本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为准，不可使用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p> <p>4.10 将文件中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删除。如有有关内容与本条不一致，则以本条为准。</p> <p>4.11 将本文件中“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修改为“采购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有关内</p>

容与本条不一致，则以本条为准。

4.1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3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15 不见面开标条款（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一、本项目开标时，供应商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条款“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的要求。

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60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响应文件，超过60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

（二）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分钟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的要求

六、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

七、如有询标事宜，竞争性谈判小组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取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

容。

九、 供应商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

十、 供应商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十一、 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时须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第二轮报价表（格式）”填写后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此价格为最终报价。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本文件中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十二、第二轮报价仅报总价，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以一次报价为准。结算审计时，以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报价按照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4.16 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时须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第二轮报价表（格式）”填写后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此价格为最终报价。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本文件中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第二轮报价仅报总价；各投标人须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以一次报价为准。结算审计时，以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报价按照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4.17 本项目对谈判响应函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项目第二轮报价表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函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项目第二轮报价表。

4.18 响应文件格式中服务分项报价表不做要求，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4.19 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自行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20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不做要求，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p>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1.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应与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人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温馨提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更新投标文件范本，保持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一致性。

承诺书部分：以下项目经理承诺书、

规范投标报价承诺书、投标承诺书、履约承诺书均属于谈判文件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承诺书部分；投标人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对应评标项为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中承诺书部分。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约，不存在任何借口和理由。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项目经理承诺书属于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中承诺书部分。

规范投标报价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遵守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中，若我公司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我公司承诺已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管理水平，技术和施工力量，设备能力等综合因素考虑后谨慎报价，并不是我公司低于成本恶意报价且不是异常低价。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规范投标报价承诺书属于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中承诺书部分。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安徽省境内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法定情形除外），曾作为项目经理（无论是否变更）承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时起）的其他工程未竣工的，均视为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本条所指的竣工，系指工程项目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我公司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效期内）；我公司无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公司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五、依法行使自己的异议、投诉权利，提供的异议、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承诺书属于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中承诺书部分。

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中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等。

二、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变更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确需变更，经招标人同意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及（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按合同约定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约定缴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变更后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

三、在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履约承诺书属于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中承诺书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编制人员：_____（签字并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

日 期：_____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格式属于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其他内容部分。

如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能体现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编制日期等内容，则不需再提供此封面。

1、竞标人所编制的竞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须与谈判文件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竞标人所投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可以以谈判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项目名称为准。

2、商务部分中牵涉到工程报价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工程造价人员执业用章并由工程造价人员签字。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或者造价工程师，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上传电子谈判文件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

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2 款和第 1.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相相关材料**）；
- (9) 第二轮报价表；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2 投标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2.7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 谈判保证金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4.2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2.6 备选响应方案

2.6.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

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但备选响应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2.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服务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与谈判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

3.1.1 评审与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谈

判小组进行评审。

3.2 评审与谈判原则

评审与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与谈判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谈判。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和谈判依据。

3.3.2 评审与谈判完成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同授予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2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4.3 履约担保

4.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4.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政府采购合同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人信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p>(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评审时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p>
4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附后)

(二) 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 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 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附后)
2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谈判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格式附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机器码	同一项目 (标包) 的不同供应商, 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 “多证合一” 证件一致
6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 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8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0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无重大偏离（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1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 服务时间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

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审办法

1.1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评审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
-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注：在评审与谈判前，请谈判小组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本谈判文件。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与谈判

3.1 评审与谈判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评审与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

- (一)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分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先进行技术谈判，然后对技术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注：竞争性谈判有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开标一览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谈判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3.2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4.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审谈判暂停情况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谈判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谈判小组继续评审谈判。

4.2 关于评审谈判中途更换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谈判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谈判中途退出评审谈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谈判。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谈判环节中，需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谈判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5.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响应文件评审且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 (11)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 (12)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则：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得证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招标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次招标项目以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合同版本为准，删除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文件中与此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号）“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号）“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2	1.1.2.6	监理人：由业主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三日</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后七天内</u>
	9.2.5	安全生产费在 100 章中单独报价（按不低于控制价 1.5% 计取，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际发生费报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实支付；超过 1.5%，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 / ___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___%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在100章中单独报价，招标人在收到保险单后，按实支付
29	20.4.2	第三方责任险：在100章中单独报价，招标人在收到保险单后，按实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 <u>亳州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以下内容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_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确因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时，替换后的管理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并完善变更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报送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一人次视为违约一次，并按以下规定给予承包人进行处罚。

（1）如更换建造师，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 元/人次；

（2）如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保证金 1.8 万元/人次；

（3）其他管理人员 0.9 万元/人次。

（4）被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得再参与其它项目的投标和管理，若发现须再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于替换金额。

（5）项目班子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并视中标人为违约一次并支付违约金 0.9 万元/人次。

（6）签订合同后，如发现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仍有在建工程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已实施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予以赔偿。

（7）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见证方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注意事项：

1. 标有 / 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要求的外，谈判时不作要求，签订合同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4.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5. 若发现中标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 其他：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4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涡阳县店集镇,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满一年无质量问题, 一次付清(无息)。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

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

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2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2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服务，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涡阳县店集镇姚湾、聂小庙、肖寨村 2020 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水泥
路 项目

(项目编号：2021GYGJ0021 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2021 年 月 日

评审评分项索引表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7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比较评审			
13	服务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6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电子签章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20	其他	电子签章	

一、谈判响应函（格式）

涡阳县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涡阳县店集镇人民政府：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X标包)	
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工期)	
备注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装入响应文件。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2.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报价	备注
1				
2				
3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谈判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姓名		年龄		学 历	
资格证书、专业技术 职称（如有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按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

2. 提供该项目人员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如要求）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提供证明投标人业绩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4.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5.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涡阳县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涡阳县店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反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 3 (2) :

投标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存款账户:

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2. 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备注: 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格式 5: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中小企业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XXX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如果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

致：涡阳县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涡阳县店集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十分高兴地收到贵中心编号为 _____ 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已研究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向贵中心就 _____ 项目做出第二轮报价：

一、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为贵中心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 3.本公司一旦荣幸地成为本项目的签约方，同意将贵中心谈判文件、补充函、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补充函以及本公司承诺的所有内容。

二、第二轮报价

本公司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三、服务期（工期）

四、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不须装入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使用。

十三、其他资料